

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太阳能路灯（B 包）

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B 包）

项目地点：威宁自治县 8 个乡镇

建设单位：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施工单位：贵州开元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贵州开元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通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甲方威宁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B 包），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4VX，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互利原则，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及价格

- 1. 太阳能路灯规格：6 米、25W 灯泡；
- 2. 数量：1641.00 盏；
- 3. 单价：1762 元/套，总价：贰佰捌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贰元整（¥2891442.00 元）。

二、太阳能路灯主要部件的规格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光源灯具	光源：25W LED 光源；灯珠采用 2835/0.2W 封装，出光效率 不低于 170LM/W，色温：5000k-6000k(正白光)；使用寿命 ≥7 万小时，10000 小时光衰小于 4% 以内；灯具外观长度不 低于 57 公分，具有良好的散热功能，灯罩为压铸铝、净铝 重量不低于 1000 克，表面喷塑工艺，防护等级：IP65。
2	控制器	10A 太阳能控制器：LED 微电脑智能控制器：采用光控、 时间 PWM 控制方式，具备过充、过放、过压保护、短路 保护功能；防反充保护功能；随季节时间自动调整功率输 出功能。控制输出电压 11V，最大电流 10A。便于维修维护 ，控制器为独立部件，不得与灯具或者电池集成一体。
3	锂电池	蓄电池组：60AH、高性能免维护太阳能专用三元 18650 三串锂电池，使用温度范围必须满足-25-55℃；锂电池需自带保护板并具备防过充、过放、防雷击等功能；每天保证正常通宵亮灯，具有深度充放电功能；电池采用非地埋式安装，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短路、防爆等安全保护措施，杜绝使用梯次电池或者二次利用电芯，使用寿命为 8 年以。
4	太阳能电 池组件	太阳能电池组件：输出电压 18V，峰值功率≥60WP；采用高纯度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转换率大于 21%；需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使用寿命为 20 年以上。
5	灯杆材质 及参数	灯杆高度：灯杆高度 6 米 ，单臂灯杆，含支架；灯杆厚度 不低于 2.75mm，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32mm，灯杆法兰盘 260mm*260mm；灯杆整体热镀锌表面喷塑处理 ，焊缝平滑 美观、不易生锈，抗风性 11 级；灯杆支臂 700mm，仰角 25° ；基础 600*600mm，混凝土强度 C25，基础笼 260*260*600mm，螺杆直径 16mm。
6	工作 时间	照明时间： 全年 365 天每天从天黑到天亮持续亮灯。

三、交货地点：

威宁自治县么站镇、金斗镇、金钟镇、黑石头镇、哲觉镇、岔河镇、麻乍镇、海拉镇。

四、供货期限及付款方式

1. 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准备原材料。

3. 付款方式:乙方基础笼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支付合同材料总价款 1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贰角(¥289144.2 元);乙方灯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支付合同材料总价款 30%,即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867432.60 元);项目完成亮灯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材料总价款 55%,余 5%作为产品质保金,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壹角(¥144572.10 元),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五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五、安装调试

1. 基础选点:甲方提供详细的各村安装清单及联系方式给乙方,乙方自行和村负责人联系,配合各村进行路灯基础布点,乙方不得擅自做主更改甲方要求,当发生布点位置调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为确保工程安装质量,乙方要派专业技术人员安装,并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按照安装方案进行施工;若出现安装位置调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施工。

3. 乙方使用的必须是原装标准化配件,若因配件造成系统无法运行、产品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的太阳能路灯造型甲方确定的标准 A 字臂标准造型,6 米杆系列的路灯光源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低于 5.5 米。

5.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操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承担在运输,安装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

6. 在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害村民、集体财产,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遵照地方民风民俗。

六、验收

1. 灯杆上需有编号(按单个项目编号)及 2025 年一事一议项目字样。

2. 路灯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若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仍未组织验收,双方视作该项目合格并交付。

七、质保期

质保期五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使用的全新产品，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2. 根据国家质量三包法，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整体为 5 年，因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需乙方维修的，维修时收取部件成本费。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太阳能路灯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
3. 乙方必须做好质保期内的路灯维修工作，质保期内对出现故障的路灯，在乙方不维保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质保金。

十一、免责条款

1. 乙方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路灯损坏不承担保修责任，非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损坏，人为原因损坏，失盗，第三方操作（如私拆路灯）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对质保期到期后的产品出现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对因与太阳能路灯无关的设备结合使用而引起的故障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延长合同履行期。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处理及合同生效原则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当合同履行结束且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7.25

乙方：贵州开元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708 室

电话：182248699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
综合保税区支行

账号：52050110203600000356

日期：

太阳能路灯安装地点及数量（总计：1641 套）

威宁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B 包）				
序号	乡/镇/街道	地点	数量(盏)	合计(盏)
1	么站镇	么站镇水塘村	60	220
		么站镇香厂村	70	
		么站镇抱都村	90	
2	金斗镇	金斗镇高田村一、二、三、四组	100	252
		金斗镇营红村	100	
		金斗镇三岔村崩仗组	52	
3	金钟镇	金钟镇金水社区大山组、高原组	50	50
4	黑石头镇	黑石头镇河坝村	100	180
		黑石头镇新河村	80	
5	哲觉镇	哲觉镇铁厂村铁厂组、朱家坡组	100	365
		哲觉镇坪营村新民组、河边组	50	
		哲觉镇新坪村大梁子组	15	
		哲觉镇新营村马家湾组	100	
		哲觉镇新营村新营组	80	
		哲觉镇割麻村迎河组林家村子	20	
6	岔河镇	岔河镇沙营村中村组	30	124
		岔河镇大洪村横山组、长箐组、向阳组	34	
		岔河镇汗坝村营兴组	30	
		岔河镇新村村中排组	30	
7	麻乍镇	麻乍镇坝海村	100	280
		麻乍镇戛利村新房子组、青木林组	100	
		麻乍镇松木坎村三组、四组	80	
8	海拉镇	海拉镇海明社区大松棵组	40	170
		海拉镇海明社区大深沟组	40	
		海拉镇元丰村营头组、老房子组	40	
		海拉镇新海村上海组、下海组、新华组、虎山组	50	